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联虹普”）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目前，所有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6元，共计募集资金40,900.4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900.4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40.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5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6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4月，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连同新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00320410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01997581052506693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9327010808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9327010102	购置办公用房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专户（账号：20000025658400000320410）余额5,381,342.51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专户（账号：32201997581052506693）余额539,417.26元、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专户（账号：110909327010808）余额1,589,734.37元、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专户（账号：110909327010102）余额1,786,516.71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4个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